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YUEYANG FOREST & PAPER CO., LTD.

(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签署日期:2013年5月27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收益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任承销商、为、发行人及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本公司无法保证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或债券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5,255,865,643.47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354,195,260.39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为67.74%(合并口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7,682,691.45元(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其中,2010年度为追溯调整的数据),预计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未来诚通集团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不够将影响诚通集团对债券担保效果。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环节无法获其应有流动性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购有同等约束力。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公司所处的造纸行业,行业的总体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且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未来宏观经济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芦苇、废纸、浆板、进口配件、煤炭、化工原料等,其供给情况及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济效益。报告期内,造纸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导致营业成本波动。

九、2011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自2011年10月份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1年10月份起,其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的调整使公司2011年度的净利润增加了945.99万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调整使公司2011年度的净利润增加了2,903.48万元;两项调整合计增加公司净利润3,849.47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15,375.92万元的25.04%。201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1,768.57万元,如果剔除会计估计调整和所得税的影响,则公司亏损27,853.57万元。

十、公司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净利润(2010年度为追溯调整的数据)分别为26,729.73万元、15,375.92万元和-21,768.57万元。由于宏观市场持续低迷,制浆造纸业面临严峻挑战,价格下降的严峻形势,2011年融资利率上升,致使公司的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导致2011年及2012年业绩有所下滑。在不利的外部环境下,虽然公司以“转型、创优”为中心任务,一方面重点推进企业运营方式调整和运行机制的转变,另一方面坚定不移地推进低成本战略,保持了生产经营的平稳有序运行,但仍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十一、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0年度为追溯调整的数据)分别为86,111.63万元、34,363.67万元和21,57.17万元,公司在2011年及2012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可能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压力。虽然公司经营正常,从未发生短期债务违约的情形,但将来仍存在因行业景气度波动而引发的短期偿债风险。

十二、在本期债券评级的公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的能力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

十三、公司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1,768.5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815.51万元,利润出现下滑。债券到期兑付前,如果公司利润持续下滑,将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在2013年度持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修订版)》,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在暂停上市交易的可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的投资风险。

十四、造纸属重污染行业,其污染主要是来自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水和少量的粉尘、噪音等。公司长期以来注重环境保护,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保的法规和政策,重视环保投入,制订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环境监测机构,在各子公司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定期对公公司区域内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并对影响环保的环节及时应债。虽然目前公司符合环保核查要求,但若今后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将使公司加大对污染治理的投入,提高公司经营成本,将可能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本公司2012年年报已于2013年4月23日披露。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本公司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十六、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3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一季报披露后,公司仍然符合公司债发行条件。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 | | |
|---|---|---|
| 一、普通词语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岳阳林纸 | 指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担保人、保证人、诚通集团、实际控制人 | 指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泰格林纸、控股股东 | 指 |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纸业、直接控制人 | 指 |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
| 湘江纸业 | 指 | 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 茂源林业 | 指 | 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
| 骏泰浆纸 | 指 |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试点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
| 《企业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 | 指 | 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 股东大会 | 指 | 本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本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本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证登、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债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团 | 指 |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
| 担保函 | 指 | 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保函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
| 联合评级 | 指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普通股、A股 | 指 |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 指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经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即17亿元)的公司债券,现发行总额确定为不超过8.5亿元(即8.5亿元) |
|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 指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 指 |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岳阳林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评级报告》 | 指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 指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0年、2011年、2012年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二、专业术语 | | |
| 颜料整饰纸 | 指 | 表面经颜料涂布整饰处理的一种文化用纸 |
| 轻涂纸 | 指 | 轻量涂布纸的简称,其英文名LWC,即Light Weight Coated Paper的缩写 |
| 淋膜原纸 | 指 | 制造离型纸、广告覆膜纸及不干胶等纸等纸的原纸或基纸 |
| 包装纸 | 指 | 一般供包装用的纸的总称,可分为普通包装纸、专用包装纸、商标包装纸、防油包装纸、防潮包装纸等 |
| 新闻纸 | 指 | 俗称白报纸,一种主要供印刷报章杂志用的纸张。纸质松软,不施胶,具有较好的吸墨性,能迅速将油墨固定在纸上 |
| COD | 指 |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的缩写 |
| APMP | 指 | 碱性过氧化物机械浆,Alkaline Peroxide Mechanical Pulp的缩写。以碱性过氧化物处理原料再加以机械磨浆制取的化学机械浆 |
| 化学木浆 | 指 | 以木材为原料,用化学法即用不同的化学药剂通过蒸煮制取的木浆 |
| 漂白碱胶盐木浆 | 指 | 以木材为原料,用碱胶盐法蒸煮、经洗涤、漂白过程制取的木浆 |
| 芬兰美卓公司 | 指 | Metso,时持续性技术服务的全球供应商,业务涵盖矿山、建筑、能源、金属回收、纸浆和造纸等行业 |
| PRC-APMP | 指 | 一种先进的制浆工艺,PRC是pereconditioningperfinerchemical的英文缩写,P代表磨浆前的预处理,RC代表盘磨促进浆料的化学反应 |
| NaOH | 指 | 氢氧化钠,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 |
| SGS认证 | 指 | 通行公证行(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根据标准、法规、客户要求等条件对目标进行符合性认证的服务,SGS认证本身并不是一个认证,而是指SGS的认证服务。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　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Yueyang Forest & Paper Co., Ltd. |
| 注册资本: | 1,043,159,148元 |
| 法定代表人: | 童来明 |
|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 2000年9月28日 |
| 公司住所办公地址: | 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
| 所属行业: | 造纸及纸制品业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岳阳林纸 |
| 股票代码: | 600963 |
| 邮政编码: | 414002 |
| 电话: | 0730-8590683 |
| 传真: | 0730-8562203 |
| 互联网址: | http://www.yypaper.com |
| 电子邮箱: | zq@tgerfp.com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2年10月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2年10月25日,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2年10月10日、2012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013年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17亿元(含17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2013年5月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总规模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三)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主体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5亿元。

4.债券的票面金额

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6+2期定利率债券,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公司债券设置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回售条款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支付的金额包括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和当年的利息,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同意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行使回售权的首期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付息日的前3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该次回售权。第3个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回售结果。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内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2016】年【5】月【30】日一起支付。

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3】年【5】月【30】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4】年起每年【5】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到期日:【2018】年【5】月【3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的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0.担保方式

由东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诚通集团承诺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资产规模大、为本期债券所提供的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积极的影响。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2.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5.承销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即认购金额不足【8.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6.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预计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

17.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事项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9.募集资金使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8.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6.0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交易日 | 发行安排 |
|---|---|
| T-2日 2013年5月27日 |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 |
| T-1日 2013年5月28日 | 簿记日 通过簿记方式确定票面利率 |
| T日 2013年5月29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发行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根据发行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 |
| T+2日前 2013年5月31日 | 主承销商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签署《认购协议》 |
| T+2日 2013年5月31日 |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5:00点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
| T+3日 2013年6月3日 | 发行结果公告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结束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1.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3%】-【5.3%】,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簿记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3.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5月28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似附表一)传真至保荐人(任承销商)处。

4.询价办法

(1)填制《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2)递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5月28日(T-1日)下午13:00至15:00之间将如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任承销商)处:

i.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ii.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iii.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iv.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v.保荐人(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57601990、021-68407987、0755-82852971

联系电话:010-57601920、021-68407689、010-57601917、010-57601915、010-57601911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投资者填写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任承销商)做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簿记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3年5月29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8.5】亿元,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为4.71%,即【4.000】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3.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3年5月29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9”,简称为“岳纸债01”。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若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自用回拨机制。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千手(0张:1,000元),超过千手的必须是1千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原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进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投金账户但没有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将入金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中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开入金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5.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6.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传送的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申购后进行注册。

四、网下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8.5】亿元,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5.29%,即【8.1】亿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0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000万元)的整数倍。

3.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3年5月29日(T日)至2013年5月31日(T+2日)期日的9:00-17:00。

4.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5月28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申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以及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与其签订《认购协议》。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5月28日(T-1日)13:00-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保荐人(任承销商)处:

i.附件一《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ii.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iii.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iv.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v.保荐人(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5.配售

保荐人(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据以下原则:按照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6.缴款

保荐人(任承销商)将于2013年5月30日(T+1日)前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认购协议》,内容包括获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认购协议》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须在2013年5月31日(T+2日)中15: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任承销)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任承销)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18300052504417

7.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3年6月3日(T+3日)的10:3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

8.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保荐人(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任承销商)

发行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联系人:施湘燕、顾吉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传　真:0730-8562203

保荐人(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2层

联系人:汪浩、汪炜杰、聂凡、张宇、任国伟、于明礼

联系电话:010-57601920、021-68407689、010-57601917

传　真:010-57601990、021-68407987、0755-82852971

附件: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托管券商席位号 | |
|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 |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 |

|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 | |
|---|---|
| 5年期《询价利率区间【3.3%】-【5.3%】》 | |
| 票面利率(%) | 认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3年5月28日13:00至15:00间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57601990、021-68407987、0755-82852971。咨询电话:010-57601920、021-68407689、010-57601917、010-57601915、010-57601911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所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人(任承销商)确定的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申购人同意保荐人(任承销商)被授权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人(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配售,则有义务按期(及时)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人(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人(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款的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保荐人(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人(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3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监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且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最多可填写5档(含)票面利率及相应的认购金额;

7.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8.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重复报价视为无效;

9.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中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合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3%】-【5.3%】。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4.30 | 1,000 |
| 4.90 | 3,000 |
| 5.20 | 5,000 |
| 5.30 | 7,000 |
| - |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30%,有效申购金额为7,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30%,但高于或等于5.20%时,有效申购金额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20%,但高于或等于4.9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90%,但高于或等于4.3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3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10.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1.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否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申购人自行负责。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57601990、021-68407987、0755-82852971。咨询电话:010-57601920、021-68407689、010-57601917、010-57601915、010-57601911。

**发行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7日

上调幅度的公告。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